

鄉長僱用關係人擔任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，未自行迴避案

案例

某鄉公所鄉長 A 僱用其女 B 擔任鄉立托兒所之臨時人員，未予迴避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監察院裁處罰鍰。

解析：

A 為鄉長，具有僱用鄉立托兒所之臨時人員之職權，則 A 於該公所僱用其關係人 B 為鄉立托兒所之臨時人員過程，未予迴避，使 B 獲有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